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2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致，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27 号）认定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目前，公司对前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相关事项有序推进中，在完成对相关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及时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